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

（TSG Z8002—2022）第1号修改单

正文修改

1. 将第3.2条表1中高级检验师（承压类设备检验）“持相关证书及年限”栏目内容修改为：“持2项承压类设备检验师证，其中1项满6年；或者持1项承压类设备检验师证满8年 （注4）”；将3.2表1中高级检验师（机电类设备检验）“持相关证书及年限”栏目内容修改为：“持2项机电类设备检验师证，其中1项满6年；或者持1项机电类设备检验师证满8年”。

2. 将第3.3.2条第（3）项修改为：“（3）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”，并删除注8。

3. 将第3.3.2条第（4）项修改为：“（4）参与起草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或者特种设备相关标准（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）制修订工作合计 3 项以上”。

4. 将第4.1条修改为：“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满，申请免考换证的，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以前、6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。申请考试换证的，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前、12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。换证的申请、发证程序按照本规则3.3、3.9 执行。”

5. 将第4.7条修改为：“原证书逾期不满5年的，可以按照本规则4.2和4.3的规定申请参加原持证级别与项目的考试换证。考试合格的，颁发原持证级别与项目的证书。考试不合格的，允许1年内在原考试机构补考一次。补考不合格的应该按照本规则3.2和3.3的规定重新申请原持证级别与项目检验人员取证。

原证书逾期5年以上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则3.2和3.3的规定重新申请原持证级别与项目检验人员取证。

证书有效期逾期的，不得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。”